

×××人民检察院
通报逮捕外（无）国籍犯罪嫌疑人
×××的函

××检××函〔××××〕××号

×××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犯罪嫌疑人×××，××性别，×××国公民(无国籍)，护照编号×××，因涉嫌×××罪于××××年××月××日被本院以×××号文书依法批准（决定）逮捕，现羁押于×××看守所。

特此函告。

××××年××月××日

（院印）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七条第一款、《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制作。人民检察院对外国人、无国籍人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的案件或者涉及国与国之间政治、外交关系的案件以及在适用法律上确有疑难的案件以外的其他犯罪案件，决定批准逮捕后向同级人民政府外事部门通报时使用。

二、本文书由决定批准逮捕的人民检察院向同级人民政府外事部门移交。

三、本文书加盖人民检察院印章。